

9-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【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】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（供应商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情形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）。

(1)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抚州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州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